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四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本次拟向其发放保证贷款 2000 万元，保证人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158790006C，法定代表人：胡羽；该公司注册资本 136190.39 万元，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6190.39 万元，占股 92.6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7.34%。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办公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 4636.8591 万股，占总股权的 4.135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发》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对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该客户总授信为 2000 万元），用于购买洗精煤、焦炭等，贷款期限 3 年，货币市场 2024 年报价利

率（3.35%）加点 120bp(4.55%)，由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287092.78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2000 万元，为资本净额的 0.697%；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1945 万元，占资本净额 4.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